

附件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学府 建筑工地“3·11”坠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1日8时19分左右，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鹤壁市松江学府住宅小区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两名工人在1号楼东单元进行八层电梯井剪力墙模板架设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8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松江学府项目位于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东侧、科学大道南侧，建设内容为6栋住宅楼、配套用房、门卫房及地下车库，建设规模97386.95平方米，目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

（二）事故发生地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学府住宅小区建筑工地 1 号楼。



(三) 参建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鹤壁市经创实业有限公司系开发区经开集团所属的国有独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林静。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16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40JFBB9T；住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科创中心 310 房间；经营范围：其中一般项目为住房租赁、非居住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410603555,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2.施工单位：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志刚。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1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住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海河路 133 号科技园 607、608、609 室;组织机构代码:91410600055994006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1061146,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 安许字〔2014〕110158,有效期: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3.监理单位: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爱君。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4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址: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 22 号院 19 号楼东二单元 4 层南 1 号;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693537862W;资质证书编号:E141014904-4/1;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四)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1.亡者信息:高学良,男,56 岁,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姬屯村人,木工。

2.伤者信息:牛平喜,男,43 岁,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董庄村人,木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午 8 点 9 分左右,项目部模板架设班组木工高学良、牛平喜进行 1 号楼东单元八层电梯井剪力墙模板架设作业。该模板及工作平台为整体吊装,吊装完成后,木工郭建

胜询问工作平台是否固定好，高学良、牛平喜两人中一人回答已固定好，但该工作没有向项目部报验进行检查。随后二人进入工作平台加固电梯井剪力墙模板，约十分钟后，整个工作平台及模板突然发生坠落，坠落过程经过五层、三层、一层防护后落至负二层。现场人员随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经 120 现场抢救，1 人死亡，1 人受伤，伤者被送往鹤壁市人民医院救治。

事发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第一时间组织救援，组织综治、公安、应急、城建等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并组建工作专班处置相关善后事宜及引导舆情，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得当。死者家属已得到安抚，伤者正在医院接受治疗，没有出现因事故引发的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一）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1.鹤壁市经创实业有限公司经招标确定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与河南大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开发区松江学府住宅小区建筑项目总承包单位，2021 年 8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为松江学府 EPC 总承包，建设住宅及基本配套设施。牵头人为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为李俊茹，建造师注册资质等级为建筑施工二级，证书编号为豫 241070800544。

2.鹤壁市经创实业有限公司经招标确定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监理单位，2021 年 8 月 16 日双方签订了松江学府住宅小区监理合同。监理范围为项目监理工程范围内的施工

监理工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王来庆，监理工程师等级为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为 41009278。

（二）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1.现场施工人员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协调管理不到位。

施工单位：事故发生当天的现场施工人员无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当天进行作业前无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电梯井操作平台搭设完成后，未及时自检及向监理单位报验；发放的安全防护用品仅有安全帽一种，未根据实际作业情况配备安全带、安全绳等安全防护装备；项目经理未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专职安全员兼职公司财务人员。

监理单位：监理公司及项目监理部未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及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核出电梯井操作平台施工方案中存在的错误就签字审批通过该方案；监理对电梯井操作平台搭设安装未进行现场巡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对长期没参加安全例会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进行及时纠正。

2.现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事故当天发生坠落的电梯井操作平台属于危险性较大部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调查，施工现场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施工现场操作平台制作安装时并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执行，电梯井操作平台吊装完成后仅通过口头询

问是否安装牢固，并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进行检查与验收；项目部未进行自检及向监理单位报验；方案中存在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电梯井操作平台未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制作安装，未进行检查验收，工人违规违章操作。

（二）间接原因

1.鹤壁市经创实业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协调管理不到位。

2.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未对电梯井木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未给现场工人发放齐全的劳动防护用品；相关专职安全人员职责不清；现场相关人员资格缺失。

3.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未对电梯井操作平台搭设安装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对违章作业未进行及时制止。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违规违章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等因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根据《中共鹤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鹤

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鹤编〔2020〕20号），该单位职责为负责工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等行业监督管理。经调查，该单位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不到位，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检查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对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

（二）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质量监督中心。根据《中共鹤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鹤编办〔2021〕50号），该单位职责为负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及技术服务工作，对参建各方建设行为实施监督，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的评价工作。经调查，该单位在实际工作中未能有效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参建各方建设安全监督不到位，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三）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经调查，该单位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未按照该单位制定的建筑工地管理巡查方案开展排查工作，对松江学府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企业

1. 鹤壁市经创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督促检查不到位。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 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下属人员未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安全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对新进木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搭设操作平台；防护用品配备不到位，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对施工项目监理工作不到位，未严格执行监理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三十七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有关企业人员

1. 齐志刚，男，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下属人员未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安全职责的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2. 李俊茹，男，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松江学府项目经理。2022年3月6日监理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对1号楼提出了电梯间硬质防护不到位的安全隐患，3月10日对1号楼下达了监理通知，要求对电梯间、洞口、楼梯间防护不到位的情况进行立即整改。李俊茹虽然签署了复查意见，但未到现场实地验收，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实际消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三十七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程园园，女，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松江学府1号楼安全员。安全意识不强，对施工队新进人员审查把关不严，未及时上报，对人员没有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培训就上岗作业的行为制止不力，事故发生时未在岗履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三十七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张文有，男，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木工班长。施工人员管理混乱，对新进人员审查不严，明知其未进行安全培训就上岗作业，没有及时进行制止，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5. 王来庆，男，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松江学府建设工程的项目总监。作为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对项目施工监理工作不到位，未认真做好监理日志，未在监理通知回复单上签字，未对电梯井操作平台搭设安装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对违章作业未进行及时制止，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三十七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牛平喜，男；高学良，男。两人为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木工。在此次事故中，两人安全防护意识差，未经安全培训就盲目上岗，未佩戴安全带就盲目进入作业区域开展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高学良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受伤人员牛平喜，建议由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有关公职人员

1. 周立平，男，中共党员，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主任。未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对参建各方建设安全实施监督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其做出深刻检查。

2. 魏媛丽，女，中共党员，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认真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存在薄弱环节，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3. 牛力，男，中共党员，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办事处副主任，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未按照该单位制定的建筑工地管理巡查方案开展排查工作，对松江学府建筑工地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全面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督促辖区内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迅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鹤壁市经创实业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强现场安全巡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三）鹤壁建工建设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在今后的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进行专家论证，制定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作业，要加强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要严格审查劳务分包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坚决杜绝无证上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发生。

（四）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按照程序审核审批，健全完善各项检查、核查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施工安全。

同时，全市上下要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深入基层一线、深入事故易发、多发地，加强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分管负责同志要负主责，具体抓、抓具体，切实将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到位，保一方发展、促一方平安。二是细化部门监管责任。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的优势，真正清楚地掌握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现状，加强行业指导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三是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这是安全生产的关键，务必要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企业法人、股东，落实到每个从业人员、每个工作岗位、每一道工序、每一个监管责任人。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硬起手腕处罚。